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的日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

额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5,219,724.6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608,760.88
应收账款	102,389,036.24		
应收利息	94,972.61	其他应收款	637,233.3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2,260.78		
固定资产	206,527,032.84	固定资产	206,527,032.84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33,088,856.49	在建工程	33,088,856.49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58,446,942.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473,742.20
应付账款	46,026,799.61		
应付利息	19,690.40	其他应付款	16,035,568.8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15,878.42		
管理费用	35,187,284.80	管理费用	22,057,190.42
		研发费用	13,130,094.38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